

花蓮縣政府 書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簡雅涵
電話：03-8227171#304
電子信箱：pn001057@hl.gov.tw

受文者：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1150146532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50000A_1150146532A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50146532A_ATTACH2.pdf、376550000A_1150146532A_ATTACH3.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檢送原住民族委員會115年7月9日公告之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7月24日總處培字第1150018612號函辦理。
- 二、查「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第5條及第6條規定略以，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由原民會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俗及徵詢各該原住民族部落意見後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原住民依其族別歲時祭儀擇定3日放假。
- 三、茲以「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為各該原住民族法定放假日，具法定原住民族身分者，得於本人、父母或配偶所屬族群歲時祭儀放假日期中擇3日放假，並請於請假時檢附證明具備原住民身分之法定文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 四、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

正本：本府首長辦公室、本府消費者保護官辦公室、本府各處

副本：電
交
2026/07/28
14:50:22
文
章

